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陈红霞，现拟变更为张建华、朱晓宇。

变更事由：原担任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会计师吴翔已连续 5 年为中谷物流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能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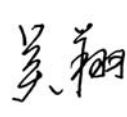
一、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翔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6年7月2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陈红霞，现拟变更为张建华、朱晓宇。

变更事由：由于工作调整，陈红霞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再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本人承诺：

一、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霞

陈红霞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陈红霞，现拟变更为张建华、朱晓宇。

变更事由：原担任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会计师吴翔已连续 5 年为中谷物流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能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本人基本情况：张建华，于 1998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40100020017，于 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吴翔、陈红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6年7月2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陈红霞，现拟变更为张建华、朱晓宇。

变更事由：由于工作调整，陈红霞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再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本人基本情况：朱晓宇，于2020年1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1286，于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20年11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吴翔、陈红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宇 印朱

朱晓宇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6年7月2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陈红霞，现拟变更为张建华、朱晓宇。

变更事由：原担任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会计师吴翔已连续5年为中谷物流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能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由于工作调整，陈红霞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再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张建华，于1998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40100020017，于199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1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朱晓宇，于2020年1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1286，于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吴翔、陈红霞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吴翔、陈红霞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吴翔、陈红霞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吴翔、陈红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张建华、朱晓宇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吴翔、陈红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张建华、朱晓宇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张建华、朱晓宇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吴翔、陈红霞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张建华、朱晓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